

危老條例初審通過 時程容積獎勵分 8 年落日

2020-04-08 16:15 聯合報 記者鄭煒／台北即時報導

<https://money.udn.com/money/story/5648/4477062>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今下午初審通過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延長原定今年 5 月到期的容積獎勵時程，並新增規模容積獎勵項目。未來容積獎勵再延長 5 年，但獎勵百分比從第 3 年 10%，逐年遞減。至於規模容積獎勵授權內政部訂定施行細則。

現行「危老條例」規定，在條例施行 3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，可獲 10% 容積獎勵，3 年期限將於今年 5 月 9 日到期。行政院版本將容積獎勵的時程再延長 5 年，但容積獎勵減半為 5%，且逐年減少 1%，直到第 9 年才歸零。

逐條審查期間，多數立委擔憂民眾接收資訊慢，來不及應變法規調整，盼多一、兩年緩衝時間，暫時維持三年內 10% 的獎勵。

不過，內政部認為時程不宜再往後延，但獎勵百分比調節空間，可以討論。朝野協商後決議，仍分 5 年退場，但百分比自第三年後，由 10% 逐年遞減，到第 8 年僅獎勵 1%。

初審條文明定，危老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的重建計畫，在施行後 3 年內，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10%，但自第 4 年後，容積獎勵陸逐年遞減為 8%、6%、4%、2%，直至第 8 年起調整為 1%。

此外，初審條文也增訂規模容積獎勵項目，危老建築物基地加計合併鄰地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，給予基準容積 2% 獎勵，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，另給予基準容積 0.5% 獎勵。不過，時程與規模容積獎勵，兩者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10% 的額度上限。

營建署長吳欣修表示，時程獎勵要慢慢退場，政府鼓勵透天厝可透過合併擴大容積，逐步取代時程獎勵，「規模愈大，獎勵愈多」。

吳欣修說，大家如果把基地做大點，無論是建築結構設計、都市景觀，都會顯現比較好的效果。營建署初步和各公會都有討論，他們也非常高興可用這種方法獎勵，政府若能用規模獎勵替代時程獎勵，對地主有較高誘因去整合，改建效果也會浮現。[建築內政部](#)

